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操作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后，应对议案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六、本次会议指派一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两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会议议程

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11:00开始

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宋志勇先生

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到会情况
-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及本次会议合法性情况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 本次会议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六、 主持人宣布本次现场会议结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会议文件：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随附马崇贤先生简历），并同意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提名董事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马崇贤先生简历

马崇贤先生，56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民航内蒙古管理局机务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工作，1997年1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国航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中航集团公司“中星项目”负责人）。2010年4月任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5月兼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